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广西大新县全域旅游一期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广西省大新县旅游发展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广西大新县全域旅游一期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广西大新县全域旅游一期 PPP 项目
- 2、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。
- 3、总投资：93,395.61 万元
- 4、投资回报率：7.5%；年运维成本合理利润率：7.5%
- 5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共包括四个子项目，分别为广西大新县全域旅游大环线绿道项目、广西大新县利江·龙门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、广西大新县武阳山中央文化旅游区项目、广西大新县城旅客集散中心项目。
- 6、运作模式：本项目采用 DBOT（设计-建设-运营-移交）模式进行运作。由中选社会资本与侬王旅游公司组建项目公司，在合作期限内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、投融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等。运营期内由大新县财政局通过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，给予中选社会资本一定的合理回报。在合作期届满后，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县旅游发展局或指定的其他机构。
- 7、股权比例：社会资本方持股 70%，政府方持股 30%
- 8、合作期：15年（建设期2年+运营期13年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大新县位于云贵高原南缘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。全县有 14 个乡镇、146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、1336 个自然屯，全县总人口 375,336 人，总面积 2742 平方

公里。2016年，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09亿元，同比增长7.3%；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842元，同比增长9.7%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722元，同比增长7.8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222元，同比增长9.6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大新县人民政府网站<http://www.daxin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3、职责分工：联合体牵头人（东方园林）承担融资、施工任务；联合体成员（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负责承建各自资质范围内的设计、施工工作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为93,395.61万元，是公司在全域旅游PPP项目的又一进展，有利于公司在全域旅游领域内积累更多经验，延伸产业布局，有效的发挥业务协

同作用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